

駐西雅圖辦事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

2015年2月17日

規費類別	美金	備註
1. 護照		處理期間
內植晶片護照:一般核、補、換發護照案件	45	受理後2-3周後核發,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。
內植晶片護照: 未滿14歲者、男子年滿14歲之日至年滿15歲當年12月31日、男子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, 未免除兵役義務, 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限縮者	31	受理後2-3周後核發,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。
無內植晶片護照(原MRP護照): 因遺失護照急需使用, 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補發。依護照條例第20條獲發專供返國使用之護照。	31	受理後5個工作日後核發,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。
無內植晶片護照(原MRP護照): 因急需使用護照, 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、換發, 而獲發一年效期護照。	10	受理後5個工作日後核發,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。
無內植晶片護照(原MRP護照)之各項加簽或修正。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事項。	免費	受理後5個工作日後核發,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
2. 簽證		速件處理費
單次停留	50	25
多次停留	100	50
單次居留	66	33
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	160	速件處理費 多次停留: 50 單次居留: 33
投資事由之美籍人士停留或單次居留簽證	205	速件處理費 多次停留: 50 單次居留: 33
3. 文件證明		
遺囑公證	30	
文書驗證、出具證明	15	
加發影本		每件減半收費
速件處理費		每件收費數額另加 50%
查證費		實收實支
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	6	每次
交付閱覽之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	6	每份
病榻前、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文件證明者應加收費用	70	
4. 電報費	3	